## 勞動基準法給假與聘僱人員給假比較表

臺灣大學人事室整理 96.12.12

| 假  |   | 다  | 勞基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|  |  |
|----|---|----|---|--|--|
| 収  |   | 別  | 給假天數工資給與給假天數蘇資給與  |  |  |
| 婚  |   | 假  |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<br>假8日。<br>因結婚者,給婚假7薪資照給。<br>日。<br>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<br>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<br>外,應於結婚之日起<br>1個月內請畢。  |  |  |
| 事  |   | 假  |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 不給工資。 因事得請事假,每年<br>親自處理者,得請 准給五日。 薪資照給。<br>不得超過14日。  |  |  |
| 普病 |   | 傷假 | 一、未住院者,1年通傷病假一年內<br>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部分,其領有勞工保<br>超過30日。<br>二、住院者,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內<br>過1年。<br>三、未住院傷病假 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。<br>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數規定之期限,經過1年。<br>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數規定之期限,經數場所能<br>數事假或特別休假<br>抵充後仍未痊癒<br>者,得可以 1年為限。逾期未癒者得<br>予資遣,其符合退<br>休要件者,應發給<br>退休金。 |  |  |
| 生  | 理 | 假  |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<br>致工作有困難者,<br>每月得請生理假一<br>日,其請假日數併<br>入病假計算。生理<br>假薪資之計算依各  |  |  |

|      | 該病假規定辦理。   |         |  |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|--|-------|
| 喪假   | 該人   | 工資照給。   | 一 二 三 除父其該該與餘生血限喪次應日、  | 薪資照給。 |
| 公傷病假 |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<br>致殘廢、傷害或疾<br>病者,其治療、休<br>養期間,給予公傷<br>病假。            | 數額予以補償。 | 准用公務人員請假<br>規則之規定辦理。<br>因執行職務或上下<br>班途中發生危險或<br>致傷病,必須休養或<br>療治,其期間在2<br>年以內者。 | 薪資照給。 |
| 公假   | 員工奉派出差、考<br>察、訓練、兵役召<br>案及其他法令規定<br>應給公假等,依實<br>際需要天數給予公<br>假。 | 工資照給。   | 準用公務人員請假<br>規則之規定辦理。<br>有下列各款情事之<br>一者,給予公假。其<br>期間由機關視實際<br>需要定之:             | 薪資照給。 |

- 一、奉派參加政府召 集之集會。
- 二、參加政府舉辦與 職務有關之考 試,經機關長官核 准者。
- 三、依法受各種兵役 召集。
- 四、参加政府依法主 辦之各項投票。
- 五、因執行職務或上 下班途中發生危 險以致傷病,必須 休養或療治,其期 間在2年以內者。
- 七、奉派考察或參加 國際會議。
- 九、參加本機關舉辦 之活動,經機關長 官核准者。
- 十一、依考試院訂定 之激勵法規規定

|    |   |    |  |  | 从四土。  |  |
|----|---|----|--|--|---|--|
| 家照 |   | 庭假 | 員工其家庭成員預<br>防接種、發生嚴重<br>之疾病或其他重大<br>事故須親自照顧<br>時,得請家庭照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給工資。  | 給假者。<br>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<br>親自照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,每年准給      | 薪資照給。<br>惟家庭照顧假與<br>事假合併計算超<br>過5日者,按日 |
|    |   |    | 假,其請假日數併<br>入事假計算,全年<br>以7日為限。   |  | 7日,其請假日數併<br>入事假計算。   | 扣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陪  | 產 | 假  |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<br>時,應給予陪產假<br>2日。  | 工資照給。  | 因配偶分娩者,給陪<br>產假2日,得分次申<br>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<br>日前後3日內請<br>畢,例假日順延之。 | 薪資照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產  |   | 假  | 活8體力、上止假、上產作星、月止假產星調。好流工4好未者,期好流工5給,恢 個,給。 個個停產 滿,給可以恢 個,給。 個個停產 滿,給 個個停產 以流工1 個停產 | 工以作給者、娠未產2者作條期假絕法平定間算議作上期,減性2滿或個可平規及,。及等前薪請之在者間滿發。個3姓月依決請日不動性並產。資份上資個給者以月未流性第1之得基工無假之雙個上資個。 好上流滿產工15星產拒準作規期計方月工照月。 好上流滿產工15星產拒準作規期計方 | 一 二 三 四 五 娩次 以流 上產 21 月產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薪資照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例  |   | 假  | 勞工每7日中至少<br>應有1日之休息,<br>作為例假。  | 工資照給。  | 每週2日例假日。  | 薪資照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休 假 (放假)  | 紀念日、勞動節日<br>及其他由中央主管<br>機關規定應放假之<br>日均應休假。   | 工資照給。 | 依人事行政局規定<br>應放假之日均應放<br>假。<br>勞動節日非為例假<br>日應上班。      | 薪資照給。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-------|
| 特別休假(慰勞假) | 勞事作每給一二三四<br>在單一應特1滿3滿年者以自1,止同位定依別年者年者以10上4上加。<br>一,期下休以7以10上4上加。<br>主續者規:3。5日10日者給<br>主續者規:4年年至 | 工資照給。 | 聘僱續第2年行為 服務 14 日 與務學人均資 14 日 兵機 14 日 兵機 14 日 兵機 [14] | 薪資照給。 |